**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6日社會科學院第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日社會科學學院第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0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2年3月11日101學年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3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9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5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 --- | --- |
|  | 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  | 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本所新聘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前項所謂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外審成績至少達二個B級以上。本所新聘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本所新聘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
|  | 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准後，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公開方式向國內外徵求人才。 |
|  |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三人組成，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負責收取及整理申請者信函及申請資料，並推薦候選人。 |
|  | 新聘教師需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者於申請時須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1. 履歷表一式三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三份(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3. 碩、博士班成績單一式三份(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4. 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5. 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三份。
6. 博士論文一式三份或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一式三份。
7.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式三份。
8. 推薦函至少二封。
 |
|  |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1. 新聘教師遴選會委員就申請者之基本資料進行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以書面審查結果提報所教評會。所教評會召開前，應將申請者應徵資料置於所辦公室，供全體教評會委員自由參閱。
2. 所教評會就遴選委員之初步審查意見進行複審，從中評選至多五位合格候選人，並邀請到所就其專長及擬開設課程發表專題演講。
3. 經所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本所應送請校外學者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它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外審作業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之。
4. 有關外審委員資格規定如下：1.副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聘任，外審委員應為擬聘任教師相關專長領域高一職級者；2.教授職級之教師聘任，外審委員應為相當職級，且在相關領域有卓著貢獻者。
5. 院、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另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  | 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如係以非學位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
|  |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乙式五份：1.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期刊論文、專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教科書等加以分類）。
2. 教學相關資料（包括授課時數、年資、歷年開授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指導碩、博士班學生）。
3. 校內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加本所對外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
 |
|  | 本所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者應於每年三、九月底以前提出升等之申請。所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兩週內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
|  |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之規定。 |
|  |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后：學術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升等標準、計分項目及計分方式依本院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二)教學：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1. 授課時數佔三十分：凡每一學期授課時數滿足基本學分數且如期提供教學大綱者，一學期計五分，最高可採計三十分。
2. 教學成果評量佔二十分：教學成果評量以本所開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乘以0.2計；103學年第1學期前，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計；自103學年第2學期起，以本所自行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計。
3. 教學年資佔二十分：年資滿一年計五分，不足一年，但超過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可採計二十分。
4. 指導研究生論文佔三十分：以本所學生為限，指導一名碩士或博士生通過計畫書口試採計2.5分或4分，指導一名碩士或博士生畢業追加2.5分或4分，最高可採計三十分。其指導研究生之論文獲得國科會碩士論文獎者，或相關學術團體博、碩士論文獎者加計十分。
5. 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服務：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1. 擔任校、院及所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佔四十分：擔任各級委員代表一年可計十分；另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年加計五分，本項總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
2. 擔任本所各年級導師職務佔四十分：一學期採計十分，本項總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
3.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者，每項會議採計十分，本項最高可採計二十分。
4. 兼任校、院、所行政職務者採計二十分。
5.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自行舉證並經所教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最多可加計**二**十分。
6. 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  | 所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
|  |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